

《“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名称：《“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评价规范》

二、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贵州省地处云贵高原东部，境内河流众绕、水系发达，拥有乌江、赤水河、清水江等水系，全省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062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和人均占有量均处于全国前列水平。独特的喀斯特地貌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造就了贵州优良的水质条件和适宜的水温环境，为发展生态渔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

近年来，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渔业产业发展，将生态渔业作为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全省稻田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殖、冷水鱼养殖等特色渔业发展迅速，先后培育出“贵州鲟鱼”、“贵州湖库鱼”和“贵州稻花鱼”三大产品品牌，渔业综合产值持续增长，为山区群众增收致富开辟了新路径。

为进一步提升贵州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贵州省于 2021 年正式发布“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旨在整合全省优质水产资源，打造具有贵州特色的水产品品牌矩阵。品牌发布以来，在提升贵州水产品知名度、促进产业规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也暴露出授权使用标准不统一、品质监管体系不完善、品牌使用评价机制缺失等问题，影响“贵水

黔鱼"品牌的整体形象和市场信誉度。同时,消费者对品牌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真伪识别也缺乏有效的判断依据,制约了品牌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建立科学、规范的品牌使用评价体系,既是维护"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贵州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制定本标准,明确品牌使用主体的准入条件、生产管理要求及评价程序,建立常态化的监督评价机制,能够有效规范品牌使用行为,提升品牌产品整体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和合法授权主体的正当权益,增强品牌的市场公信力和竞争力。这对于推进贵州省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持续增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为贵州省其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和示范。

据查询,关于品牌评价相关内容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相关的地方标准有海南省的《农业品牌培育与评价规范 第2部分:品牌评价》(DB46/T 662.2-2024)、西安市《“西安质量品牌”评价规范》(DB6101/T 3191-2024)、江西省《“赣出精品”品牌评价规范》(DB36/T 1485-2021)、河北省《河北农业品牌评价规范第2部分:农产品企业品牌》(DB13/T 5401.2-2021)和《河北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第1部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DB13/T 5401.1-2021)等相关标准。贵州“贵水黔鱼”至今尚未制定相关标准。因此,制定本标准对加快定贵州

生态渔业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持续增强全省生态渔业综合生产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促进定贵州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依据与任务来源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品牌建设的部署要求，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出贵州民族文化特色大力打造“贵系列”品牌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3〕55号）文件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研究制定“贵系列”品牌在战略、培育、推广、维护等方面的通用标准，并着重围绕“贵系列”品牌精品，研究制定一批契合地方产业特色、具备技术先进性和操作适用性的产品及服务标准，引导企业规范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提升产品品质。建立“贵州老字号”“贵州精品”“贵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与“贵系列”品牌的互认机制，协同打造贵州全系列区域公用品牌。同时，为深入推动贵州省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进程，规范品牌使用管理，提升贵州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由贵州省水利厅提出立项申请，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归口单位。

四、编制过程简介

（1）2025年5月-6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编写标准的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参加起草单位进行了落实。按计划进行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收集标准编制的背景材料和有关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2) 2025 年 7 月-8 月，实地走访考察省内相关企业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我省生态渔业发展现状、品牌建设等情况，挖掘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撰写编制《“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3) 2025 年 9 月，向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递交立项申请。

(4) 2025 年 9 月，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专家对团标进行项目审核，并成功立项。

五、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对象和周期、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小组、评价等级划分、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获得“贵水黔鱼”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准入评价、定期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品牌价值要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及“贵水黔鱼”等术语的定义。

第 4 章 评价原则：规定了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动态性原则、地域性原则及公正性原则等方面的基本原则。

第5章 评价对象和周期：规定了评价对象、评价周期及特殊评价等相关内容。

第6章 评价指标体系：规定了指标体系构成、一级指标及权重、指标体系详表及指标调整等相关内容。

第7章 评价方法：规定了评价方式、评分方法、数据来源具体要求。

第8章 评价程序：规定了评价启动、自我评价、资料审查、现场评价、综合评定、结果确认及结果公示的实施要求。

第9章 评价小组：规定了人员构成、人员资质、工作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第10章 评价等级划分：规定了等级设定、单项否决等内容。

第11章 结果运用：规定了激励措施、整改要求、退出机制等实施要求。

第12章 监督管理：规定了日常监督、社会监督、动态调整等方面具体要求。

六、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的。目前，我国没有发布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关于品牌评价相关内容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相关的地方标准有海南省的《农业品牌培育与评价规范 第2部分：品牌评价》

(DB46/T 662.2-2024)、西安市《“西安质量品牌”评价规范》

(DB6101/T 3191-2024)、江西省《“赣出精品”品牌评价规范》(DB36/T 1485-2021)、河北省《河北农业品牌评价规范第2部分：农产品企业品牌》(DB13/T 5401.2-2021)和《河北农业品牌评价规范 第1部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DB13/T 5401.1-2021)等。各地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有：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发布实施的《T/AQB 68—2025 县域公用品牌评价规范》、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T/JALNCP 1001—2023 “井冈山”区域公用品牌评价通则》等。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符合系统性、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和适用性原则。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强制性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实施后，为保证标准得到更好更有效的实施，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扩大影响。同时，加强执行本文件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品牌推广使用标准化、规范化、健康有序进行。标准编写组后续也需及时收集各单位在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及建议，并对实施标准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修订。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